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62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電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550 仟股，其中 4,32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08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大東電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50 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150	4,270	980	5,400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50	50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7樓	—	—	50	50
合計	150	4,320	1,080	5,5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大東電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二者合計 40,470,751 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60,000,000 股之 67.45%，以及占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66,000,000 股之 61.32%，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555 張(仟

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5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七、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於115年1月12日至115年1月14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14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1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1月1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1月19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1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1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1月1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1月1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5年1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 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9日上午10:00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大東電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1月2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1月2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大東電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tewc.com.tw/\)](http://tewc.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大東電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sec.com.tw>)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bs.com.tw/>)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羅瑞芝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羅瑞芝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羅瑞芝	保留結論-採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

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66,00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

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6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5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9,330,84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8.88%，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00,000 股後，餘 5,4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

	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大東電主係從事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為特高壓電纜、中高壓電纜、低壓電纜、橡膠電纜及其他。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榮)、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及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機)為其比較同

業，華榮主要從事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等，產品有超高压電纜、光纖電纜、光纖絲、PVC 電纜、無氧銅線電纜及通信電纜等；大亞主要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等，主要產品有通信電纜、光纖光纜、漆包銅線、裸銅線及電力電纜等；合機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金屬之相關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為交連 PE 電力電纜、塑膠電線電纜、通信電纜及裸鋁。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電器電纜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10 月~114 年 12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華榮 (1608)	大亞 (1609)	合機 (1618)	上市	
				大盤平均	電器電纜類
114 年 10 月	22.99	23.16	10.11	23.32	33.54
114 年 11 月	10.35	21.68	9.86	22.14	25.29
114 年 12 月	7.57	20.57	9.88	23.22	26.39
平均本益比	13.64	21.80	9.95	22.89	28.4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尚未公告。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器電纜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9.95 倍至 28.41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度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三季)稅後淨利為 712,168 千元，及擬掛牌股數 66,000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0.79 元。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107.36 至 306.54 元，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 188 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電器電纜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10 月~114 年 12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華榮 (1608)	大亞 (1609)	合機 (1618)	上市	
				大盤平均	電器電纜類
114 年 10 月	1.76	1.98	1.44	3.19	1.24
114 年 11 月	1.71	1.88	1.33	2.89	1.08
114 年 12 月	1.70	1.81	1.30	3.03	1.13
平均股價淨值比	1.72	1.89	1.36	3.04	1.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尚未公告。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電器電纜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15 倍至 3.04 倍之間。依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2,696,799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6,000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40.86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6.99 元至 124.21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然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696,799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66,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40.86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6,0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附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 : 114~118 年度 期間 II : 119~123 年度 期間 III : 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60.3711%	60.3711%	6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公司未來將會穩定發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附息負債比率將可降低。
$E/(D+E)$	39.6289%	39.6289%	40.0000%	同上。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Kd	1.3546%	1.3546%	1.3546%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111~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4469%	1.4469%	1.4469%	採用 114 年 09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3.5875%	13.5875%	13.5875%	係以 104~113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
β_j	0.7419	0.8710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三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0.4544%	12.0209%	13.587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9607%	5.5815%	6.2477%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2050%	3.1525%	3.1000%	期間 I 係以最近十年(104~113 年度)之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3.2050%估計；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Sales_t$	23.5080%	23.5080%	23.5080%	採用該公司以每年 5.00%成長幅度估計未來五年度(114~118 年度)財測試算之未來稅前息前淨利。
Dep_t / FA_t	1.3119%	1.3119%	1.3119%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11~113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7622%	1.7622%	1.7622%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11~113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資本支出。
$\Delta NWC_t / Sales_t$	13.2374%	13.2374%	13.2374%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11~113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3281%	5.0000%	3.1000%	期間 I 係考量該公司預計增加產能後，未來五年內(114~118 年度)將達成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期間 II 係考量未來六至十年(119~123 年度)無再新增產能並評估邊際效益下，以 5.00%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評估；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1000%。
$EBIT_t /Sales_t$	23.5080%	23.5080%	23.5080%	採用該公司以每年 5.00%成長幅度估計未來五年度(114~118 年度)財測試算之未來稅前息前淨利。
Dep_t / FA_t	1.3119%	1.3119%	1.3119%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11~113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7622%	1.7622%	1.7622%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11~113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資本支出。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Delta NWC_t /Sales_t$	13.2374%	13.2374%	13.2374%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111~113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D. 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10,925,385 \text{ 千元} - 116,960 \text{ 千元}) / 66,000 \text{ 千股} \\
 &= 163.7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12,676,700 \text{ 千元} - 116,960 \text{ 千元}) / 66,000 \text{ 千股} \\
 &= 190.3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63.76~190.30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華榮、大亞及合機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東電	74.43	72.25	60.51	63.20
		華榮	40.23	34.70	35.15	34.91
		大亞	68.41	64.51	67.12	68.35
		合機	10.99	18.01	21.71	23.87
		同業	46.60	43.40	43.6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東電	288.38	314.00	464.81	380.07
		華榮	283.32	302.57	313.38	345.96
		大亞	212.63	216.05	197.44	200.19
		合機	331.66	406.77	418.29	429.53
		同業	263.04	256.38	258.24	註 2
償	流動比率(%)	大東電	116.07	124.81	172.77	175.5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經營能力	速動比率((%)	華榮	160.07	189.10	190.04	175.95
		大亞	131.90	138.47	118.86	125.27
		合機	473.54	265.62	228.99	208.43
		同業	173.60	175.10	180.90	註 2
		大東電	68.95	77.87	117.92	116.72
	利息保障倍數(%)	華榮	64.04	79.81	78.76	84.83
		大亞	80.80	90.77	78.36	82.75
		合機	259.59	154.08	135.08	128.08
		同業	108.90	112.60	114.80	註 2
		大東電	7.76	10.49	12.89	12.95
獲利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華榮	6.63	18.77	19.00	51.27
		大亞	3.55	6.38	4.16	3.79
		合機	190.87	100.59	75.75	54.52
		同業	21.89	11.47	12.99	註 2
		大東電	5.76	4.99	6.53	9.52
	存貨週轉率(次)	華榮	6.88	6.13	7.38	6.00
		大亞	6.29	6.74	7.68	7.97
		合機	6.88	6.20	5.01	5.49
		同業	5.10	5.30	5.30	註 2
		大東電	2.52	2.43	2.95	3.10
資產報酬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華榮	2.55	2.20	2.50	2.40
		大亞	4.70	3.92	3.89	3.55
		合機	2.60	3.50	2.77	2.72
		同業	3.80	3.60	3.70	註 2
		大東電	6.47	6.61	7.56	6.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華榮	3.39	3.05	3.55	3.56
		大亞	2.37	1.89	1.79	1.58
		合機	2.16	3.50	3.45	3.48
		同業	3.30	2.80	2.80	註 2
		大東電	0.88	0.83	0.93	0.94
獲利能	資產報酬率(%)	華榮	0.79	0.73	0.83	0.77
		大亞	0.73	0.62	0.59	0.53
		合機	0.61	0.82	0.67	0.64
獲利能	資產報酬率(%)	同業	0.70	0.70	0.70	註 2
		大東電	2.60	8.89	13.49	11.89
		華榮	0.87	7.37	6.34	18.98
獲利能	資產報酬率(%)	大亞	3.93	8.54	5.25	4.68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力		合機	5.30	7.11	10.42	10.69
		同業	6.70	5.30	5.9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大東電	7.68	30.15	36.48	28.86
		華榮	1.05	11.24	9.26	28.72
		大亞	8.89	21.65	11.65	10.58
		合機	5.81	8.27	12.87	13.60
		同業	11.70	8.80	9.6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大東電	84.80	91.28	140.32	155.81
		華榮	5.38	7.94	11.56	15.49
		大亞	12.36	20.88	28.63	34.38
		合機	11.61	23.44	39.10	41.3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大東電	67.01	93.35	150.93	155.23
		華榮	3.16	16.26	15.21	47.46
		大亞	17.74	48.58	33.44	32.80
		合機	15.80	24.92	46.27	54.2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大東電	2.35	9.70	13.37	11.69
		華榮	0.83	9.66	7.23	24.21
		大亞	3.98	11.84	6.75	6.47
		合機	8.66	8.63	15.29	16.40
		同業	8.10	6.70	7.5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大東電	2.99	12.17	12.58	9.42
		華榮	(0.09)	2.23	1.55	4.75
		大亞	1.23	3.72	2.09	1.62
		合機	1.29	2.01	3.71	3.2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國泰證券整理計算；同業資料取得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4：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43%、72.25%、60.51% 及 63.20%。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主係因其產品原料超過其生產成本 80%，且原

料採購多為預付貨款，收款為配合銷貨客戶付款政策，因付款天數短收款天數長，以至於營運資金需求較高，另因股本及股東權益較同業小，故以銀行借款方式籌集現金支持營業成長，導致負債比率較高。在 113 年度負債比率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使股東權益上升，致負債比下降；114 年前 three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合約資產增加且提高備料致存貨增加，使長短期借款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股本及股東權益較採樣公司小，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使中短期銀行借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比例高於同業，112 及 113 年度增加自有資本後，負債比率已下降，並於 113 年度位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 three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8.38%、314.00%、464.81% 及 380.07%。該比率於 111~113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以盈餘轉增資、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各年度均為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在 114 年前 three 季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4 年前 three 季驗收 CDCC2 並試車完成，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位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並於 113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 three 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6.07%、124.81%、172.77% 及 175.53%，速動比率分別為 68.95%、77.87%、117.92% 及 116.72%。111~113 年度流動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近年來能源轉型帶來電線電纜需求增加，加上台電所推動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讓整體產業訂單量上升，營運成長使帳上現金及合約資產隨之增加所致，其中 113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以長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致短期借款下降，使流動負債降低，另辦理現金增資，使帳上現金增加所致；114 年前 three 季流動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使合約資產增加，且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購入存貨，使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 three 季之速動比率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使帳上現金及合約資產隨之增加所致，又 113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明顯上升，係因該公司以長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致短期借款下降，使流動負債降低，另辦理現金增資，使帳上現金增加所致；114 年前 three 季速動比率較 113 年度小幅下降，係因 114 年前 three 季為因應訂單需求購入原物料，使存貨及短期借款增加，使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相較同業自有資本規模較小，流動負債占資產比例較高，導致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而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則上升至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及增加自有資本所致；速動比率於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位於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

經評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76%、10.49%、12.89% 及 14.11%。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呈上升趨勢，主係 111 年度起配合台電工程需求，161kV 及 345kV 電線電纜出貨增加，以及民營業者採購建置升壓站所需 161kV 電纜及附屬器材，而 345kV 電纜屬高毛利產品，帶動營業毛利增加，隨之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皆位於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76 次、4.99 次、6.53 次及 9.52 次。該公司 112 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8.23%，低於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24.80% 所致；113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加上 113 年度之合約資產有尚未轉列為應收帳款之情形，使得 113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惠於台電各項標案所帶動的營收持續成長，使得 114 年前三季之營收年化後，顯較 113 年營收成長，加上 114 年前三季之合約資產有尚未轉列為應收帳款之情形，使得 114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度下降，因而有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之情形產生。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高於同業平均值，於 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較大所致，而於 113 年度位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於 114 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為台電公司，財務與營運狀況皆屬穩健，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2 次、2.43 次、2.95 次及 3.1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5 天、150 天、124 天及 118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生產交貨排程及工程進度等因素使客戶完工之製成品處於待客戶通知運送及交貨時程之狀態，進而拉高該公司製成品存貨水準，致平均存貨增加所致；在 112 年度~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呈成長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持續根據客

戶訂單需求備料，並且持續依客戶訂單生產出貨，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存貨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用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提前備貨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故當年度製成品存貨水位較高，使得存貨週轉率較低；在 112 及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營收成長持續出貨，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致存貨週轉率位於同業之間。經上述評估過後，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47 次、6.61 次、7.56 次及 6.98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0.83 次、0.93 次及 0.94 次。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主因銷售逐年上升該公司積極調整產能以提升產能利用率所致；在 11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4 年前三季驗收 CDCC2 並試車完成，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當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使得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在 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較總資產成長幅度大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銷售淨額於年化後較 113 年度銷售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成長幅度，使 114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採樣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同業，係因該公司訂單量增加，銷貨淨額提高使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上述比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定。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8.89%、13.49% 及 11.89%。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逐年提升，主係因台電推動強化電網韌性計畫，使該公司收入及獲利呈現上升趨勢，稅後損益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而在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幅度加大，使當年度資產報酬率大幅提高；在 11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較 114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年化後增加幅度大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並於 112 年度起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尚無重大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68%、30.15%、36.48% 及 28.86%。該公司 111~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呈上升趨勢，係因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並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金額逐年增加，又因營收成長帶動

稅後淨利增加，且成長幅度大於權益增加幅度所致；在 1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平均股東權益金額成長幅度大於 114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年化後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位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並於 112 年度起高於同業，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帶動稅後淨利增加，又股東權益較其他同業規模較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4.80%、91.28%、140.32% 及 155.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7.01%、93.35%、150.93% 及 155.23%。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係因該公司營業利益各較前一年度成長所致，而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使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故 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明顯成長。

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所致；在 114 年前三季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故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35%、9.70%、13.37% 及 11.6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9 元、12.17 元、12.58 元及 9.42 元。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純益率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度成長，係因毛利率提高使稅後損益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所致；在 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 114 年前三季於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又利息費用增加，使當年度稅後損益成長幅度小於銷貨淨額成長幅度所致。

每股盈餘在 111~113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提高；在 114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 9.42 元較前期 113 年前三季 10.17 元減少，係因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特高壓電纜出貨占比減少，又因客戶應收帳款已逾期，提列預期進用減損損失，致稅後損益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於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度皆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每股盈餘在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度皆高於其餘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尚無重大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係隨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所致，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4年12月12日~115年1月13日)之平均成交價為266.55元，總成交量為2,824,545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228.77元~285.50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約24.80%，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為107.36元~306.54元，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台幣150.40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230.03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以新台幣18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0,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大東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

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承銷部主管：林聖斌